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 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2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 4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的申请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支付
1.4 合同的签收	4.1 保险费的支付
1.5 犹豫期	5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 保险金额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2 保险期间	6.1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3 保险责任	7 释义
2.4 责任免除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保家利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 112 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保家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中意保家利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所接受的投保年龄相同。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p>(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2) 保险金额
若您选择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本附加合同在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其基本保险金额；
若您选择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 10 年分期支付，本附加合同在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将按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保单年度。</p>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 意外伤害 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即终止。
2.3.2	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 全残 ，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即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被保险人自残；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6)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7)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11)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1.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1.2	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与全残有关的证明或资料，或者其他我们认可的全残证明或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3.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和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6.1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3）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2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1）双目永久不可逆^{注1}失明^{注2}；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3}；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4}；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5}。
注：
1、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3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完)

（此页空白）